

TQF 驗證標章使用聲明書

通過本機構之 **TQF** 產品驗證方案之客戶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驗證標章應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辦理。**僅通過第二層階驗證之工廠**能使用於通過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內所載的上述產品驗證範圍所生產之產品包裝上。
2. 驗證標章不可使用於實驗室測試、校正或是檢查之報告，任意方式散佈(如張貼於廠區)等。
3. 在各類傳播媒體，例如網路、宣傳小冊、公司 DM 或是廣告，或是有任何文件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要求。
4. 不可作出或允許誤導其驗證之聲明。
5. 不可以誤導之方式，使用或允許使用驗證文件或是驗證的任何部分。
6. 依本驗證機構之指示，產品經撤銷時，該驗證產品應立即停止驗證標章之使用，驗證暫時終止或是終止時，相關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應立即停止使用。
7. 驗證範圍變更或是減列時，應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8. 驗證標章僅限於通過驗證範圍生產之產品且於證書有效期限內使用。
9. 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他非驗證產品，通過本驗證機構、TQF、或是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所直接執行認證/驗證稽查作業。
10. 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
11. 不得於非驗證之產品標示本工廠為通過本驗證機構、TQF、或是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所直接執行認證/驗證稽查作業，或是該產品遵照本驗證機構、TQF、或是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規定所生產製造。
12. 使用驗證標章時，**不得**造成本驗證機構或是驗證系統受損，且失去大眾信任。
13. 產品通過驗證驗證後，應於每一單位包裝上之明顯位置明確印刷驗證標章乙個，使消費者易於辨識。
14. 除通過 TQF 驗證之產品，其他非 TQF 之產品包裝不得使用或模仿本驗證標章，且不得以取得驗證標章作為其他非 TQF 產品之宣傳廣告及促銷用。
15. 除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且檢具佐證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經本機構確認，轉知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方可使用驗證標章於驗證產品之相關廣告文宣。
16. 除公司之全部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檢具佐證資料向 TQF 協會申請，經 TQF 協會同意後，方可使用於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如名片)。
17. 經 TQF 協會通知後 45 個工作天仍未繳交標章管理費，由 TQF 協會書面通知本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資格，待費用繳交後始得恢復驗證資格或辦理續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約發證。

18. 於例行追蹤管理發現不當使用標章時，將其納入該次追蹤管理之主要不符合事項，情節重大者將終止其產品驗證資格，並以公文副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進行必要協助。
19. 本驗證機構對於驗證標章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補充，並於合理期間內告知客戶，該客戶應即依前開變更使用驗證標章。
20. 客戶在通過驗證、相關法規以及證書持續有效的情形下，才可使用驗證標章，當客戶不正確引用或是誤導使用驗證狀況、驗證文件、標章或是稽核報告時，本驗證機構將針對其誤用之嚴重度、重要性，要求客戶應在指定期限內提出改正及矯正措施，情節重大者進行驗證之暫時終止、終止、違規公佈。
21. 矯正措施如進行錯用產品之回收、去除產品之驗證標章、或進行產品報廢等。
22. 若有上述情形發生，本驗證機構將以正式公文函告知客戶暫時終止其驗證，並暫時撤除公開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ICT 平台之客戶資訊，並副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請客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正及矯正措施，
23. 當收到矯正措施時，本驗證機構就矯正措施之結果回函通知客戶，是否滿意其矯正措施，若已改善則恢復其驗證，若未能改善，則驗證資格將被終止。
24. 當客戶拒絕執行矯正措施或矯正措施未能改善其標章之誤用之情況時，本機構將終止其驗證資格，並將該結果副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並依「TQF 驗證證書作業程序」規定進行證書之收回。
25. 若有造成本驗證機構之名譽或其他部份之損害時，取得產品驗證之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驗證機構必要時可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其後續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則須由該客戶自負。

標章使用方式

標章使用方式	TAF 標章	TQF 標章
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如名片)	不可使用。	客戶公司之全部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檢具佐證資料向 TQF 協會申請，經 TQF 協會同意後，始得用於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上。
第一階食品安全驗證之同類產品的廣宣品	不可使用。	不可使用。
<u>第二層階驗證之工廠的廣宣品</u>	不可使用。	食品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得檢具佐證資料向驗證機構申請，經驗證機構確認，轉知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擴大用於驗證產品之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
<u>若該廣告針對某一驗證產品，可使用該產品之 TQF 驗證標章(含九碼)。</u>	不可使用。	
<u>若企業同時擁有不同類別之工廠，例如麵粉廠所有生產線皆納入 TQF 驗證範圍，經申請並審查同意後，得於其麵粉廠廣告文宣使用無九碼之 TQF 驗證標章，以免有誤導消費者之虞。</u>	不可使用。	
產品包裝	不可使用。	僅可使用於通過產品驗證之產品。
檢驗或是校驗報告	不可使用。	不可使用。

代工產品	不可使用。	代工產品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者，則驗證產品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
------	-------	------------------------------------

標章形式

	TQF 標章
標章形式	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之要求進行設計及印刷
圖樣	